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

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充分披露。2018年4月4日及4月9日，公司董事会先后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对新增的议案及内容进行了公告及更正。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1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6日下午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33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84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29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44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6%。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在表决结束后，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马北雁先生在股东大会上作为独立董事代表进行了年度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68,3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3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 2018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3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黄伟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0,85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3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黄伟汕、段文勇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9,85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3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3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 选举冯育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8,3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6%，其中，网络投票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47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9474%。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计票、监票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见证律师：_____

王彩章

张韵雯

年 月 日